

# 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所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30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9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and Occupational Health Sciences, National Yang Mi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 (一)必修科目：環境衛生特論 2 學分、職業衛生特論 2 學分、環境職業流行病學特論 2 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0 學分，共 6 學分。
- (二)基礎能力科目：必選修之基礎能力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如已修過其他校系所碩士班之相關科目，須經本所授課教師同意後，方能申請免修。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若於碩士班期間修讀基礎能力科目，可計入畢業學分。基礎能力科目詳列如下：
  - (1) 環境衛生學 2 學分
  - (2) 職業衛生學(或工業衛生) 2 學分

- (3) 流行病學原理 2 學分或  
流行病學方法 3 學分
- (4) 生物統計學 2 學分或  
生物統計方法 3 學分

(三) 必選修科目：於下列 3 大領域中必須選修至少 2 個領域共 3 門課程：

- (1) 領域 1-認知危害：分子毒理學、新興毒物評估；
- (2) 領域 2-評估危害：進階統計模式與資料分析、健康風險評估、環境採樣與分析、進階流行病學研究設計；
- (3) 領域 3-控制危害：環境控制與管理、病媒管制研究設計、人因工程。

(四) 選修科目：選課範圍以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 選課、加退選課需與指導教授討論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業期限、學分、抵免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卅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 (三) 研究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在本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同意後，得依本所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且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四) 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不需再修已修過之相同必修科目。
- (五) 相關研究所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經開課老師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不需再修已修過之本所相同必修科目。
- (六) 休學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得分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各種考試時間、地點、方式皆由教師決定後通知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者，應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等第制，以 A+ 為滿分，C- 為及格。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 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 (五)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指導教授：

- (一)每一位博士班研究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當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主要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選定後未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指導教授。
- (三)各研究生之主要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應考條件：

修畢本所規定之必修科目，且符合學分要求者。

##### (二)資格考核應於博士班修業第三學年內完成。

(三)資格考核不及格者在規定期限內，得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資格考核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提名三名至七名考核委員，由所長同意並指定其中一名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本人不得為召集人。
2. 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六)考核：

1. 筆試：考專業科目二科。每學期舉行一次，欲參加之學生須於註冊時向所提出申請。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科命題內容如下：
  - 必選考科：環境衛生學、職業衛生學，兩科選一科，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出題。
  - 自選考科：環境醫學、職業醫學、環境毒理學、環境流行病學及環境工程學共五科，五選一，每一科至少兩位老師出題。
2. 研究計畫口試：筆試通過後才得進行口試。時間由資格考核委員

會決定，並依本校課務組公告之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於一星期前將博士修習期間所欲進行之研究計劃書提交各資格考核委員。考核成績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為及格。

3. 於限期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列名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論文指導：

本所對每一博士學位候選人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

博士班候選人指導教授得於資格考核通過後二週內向所長、院長推薦二至四位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召集人，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 十、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附指導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及下列第二項其他應考條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其他應考條件：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須檢附與博士論文內容相關之論文已經為期刊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論文被接受函)。
2. 符合應考條件之論文篇數及期刊如下：  
至少需有兩篇論文已發表或已被接受，所發表之期刊皆需屬於國際科學索引(SCI、SSCI、EI)列名之期刊，其中至少一篇該生必須為唯一第一作者，並且兩篇均需修業期間以本所名義發表。
3. 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2.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如有需異動委員之情事，依校方規定程序辦理。

(四)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論文口試：

1. 口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依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時如有外加附帶條件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符合附帶條件後，始完成學位考試。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論文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定稿之論文應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格式打印。
- (三)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將不及格學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及格學生由各所責令於前述期限內完成本校「學位論文上傳系統」資料建檔及電子檔上傳，並備齊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一冊、論文審定同意書正本一份，隨同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由研究所一併繳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學生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冊數，除送至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冊外，餘依各系所及本校圖書館辦理畢業離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位考試及格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卅一日)前，備齊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同意後，至註冊組申請保留。經核可保留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 (四)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頒發「公共衛生博士」(Ph. D.)學位。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畢業前，應通過下列英語能力考試之一，並取得檢定合格證明書：

托福 550 分（含）以上；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校方舉辦之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